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11期（總第234期）

2018年3月2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等《關於開展2018年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支持原油等貨物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的通知》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財務報表數據轉換參考標準及完善網上辦稅系統的通知》

金融、醫藥等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投資項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2017年度氫氟碳化物處置核查相關工作的通知》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2018年工業質量品牌建設工作的通知》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達標管理目錄（第一批）》和《達標管理目錄限用物質應用例外清單》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電信業務經營不良名單和失信名單管理工作的通知》
9. 交通運輸部、國家旅遊局《關於加快推進交通旅遊服務大數據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發布 2018 年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計劃的公告》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原輔料進口通關有關事宜的通告》公開徵求意見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生產場地變更註冊審批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匹多莫德製劑有關事宜的通知》
14. 國家旅遊局《旅遊行政許可辦法》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1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 2018 年推動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1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 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

知識產權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開展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能力建設工作的通知》
19.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8 年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城市工作計劃》

發展導向

20.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同意山西、江蘇、山東、廣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覆函》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民政部等《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蘭州—西寧城市群發展規劃》
2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

省市

24. 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科技型小微企業研發費用支持資金管理辦法（試行）》
25. 河北《關於創新冰雪運動發展體制機制的實施意見》
26. 甘肅《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方案》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等《關於開展 2018 年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

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等3月14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外商投資企業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的通知》，以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優化營商環境，加強對外商投資事中事後協同監管。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境內依法設立並登記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於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登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應用”，填報2017年度投資經營信息；相關數據信息將在商務、財政、稅務、質量技術監督（市場監督管理）、統計、外匯部門間實現共享；2018年度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自下一年度起填報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
- 明確參加聯合年報的外商投資企業名錄和企業所填報的投資經營信息，根據國務院《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應向社會公示的，將通過“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投資經營信息聯合報告信息公示平台”向社會公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1803/20180302719295.shtml>

稅務

2.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支持原油等貨物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20日發布《關於支持原油等貨物期貨市場對外開放稅收政策的通知》，以支持原油等貨物期貨市場對外開放。《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在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境外經紀機構），從事境內原油期貨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實物交割所得），暫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境外經紀機構在境外為境外投資者提供境內原油期貨經紀業務取得的傭金所得，不屬於來源於境內的勞務所得，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 明確自原油期貨對外開放之日起，對境外個人投資者投資境內原油期貨取得的所得，三年內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經國務院批准對外開放的其他貨物期貨品種，按照《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angwuxinxi/zhangcefabu/201803/t20180320_2842286.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財務報表數據轉換參考標準及完善網上辦稅系統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3月16日發布《關於發布財務報表數據轉換參考標準及完善網上辦稅系統的通知》，以優化稅收營商環境，進一步方便納稅人辦理稅收業務。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各省稅務機關應當遵照《財務報表數據轉換參考標準v1.0》，升級完善網上辦稅系統，制定網上辦稅系統與企業財務軟件對接的接口規範並開放接口，支持自動計算應報稅稅額功能和更正申報表功能，支持企業財務報表數據格式與納稅申報財務報表數據格式之間的自動轉換（經參數配置）；同時，列明開放接口的具體要求；明確北京、上海稅務機關應當於2018年3月底前完成接口開放、公開、宣傳等相關工作，其他省稅務機關最遲應於2018年4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 明確《標準》包括公用參考數據標準、按會計制度分列的34個參考數據標準以及安全要求；同時，隨附《金稅三期工程財務報表報送與信息採集公用參考數據標準（V1.0.00，電子稿）》、《金稅三期工程財務報表報送與信息採集參考數據標準（V1.0.00，按會計制度分列，共34個，電子稿）》和《數據轉換工具客戶端安全要求（電子稿）》。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358875/content.html>

金融、醫藥等

4.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投資項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3月19日發布《關於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投資項目監管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加強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投資項目監管，有效預防和化解產能過剩，推動城軌裝備產業高質量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加強產能監測預警，具體包括建立產能信息報送制度、加強產能發布和預警，及引導企業合理投資；以及完善投資項目監管，具體包括明確項目管理監督責任、嚴控城軌車輛新增產能，及提高投資項目技術要求。其中，在嚴控城軌車輛新增產能方面，提出城軌車輛產能利用率低於80%的地區，不得新增城軌車輛產能；在提高投資項目技術要求方面，提出省級發展改革委要加強城軌車輛及牽引、制動、信號系統投資項目管理。
- 明確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具體包括優化產業布局結構、推動企業業務轉型，及提升企業競爭實力；以及促進產業規範發展，具體包括構建內地標準城軌裝備體系、加快實施城軌裝備認證，及加強城軌項目招投標監管。其中，在推動企業業務轉型方面，提出推動一批企業逐步轉向城軌車輛的架修、大修和維保業務，開展國際產能合作、積極探索產能轉移途徑，及發展綠色智能交通等新興業務；在加快實施城軌裝備認證方面，提出積極引導城軌裝備製造企業開展認證，在市場准入、推廣應用等環節加大城軌車輛等裝備認證採信力度，鼓勵優先使用認證產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19_879773.html

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開展 2017 年度氫氟碳化物處置核查相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3月20日發布《關於開展2017年度氫氟碳化物處置核查相關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確有關地方發展改革委需按照《2017年度氫氟碳化物處置核查相關工作流程和要求》，組織《有關第三方核查機構和HCFC-22生產企業名單》中需要申請補貼的企業開展2017年度HFC-23處置情況核查，於2018年4月16日前向國家發改委氣候司提交2017年度HFC-23處置情況（包括監測報告）和核查報告，以及2018年處置計劃；並據此安排2017年度三氟甲烷（HFC-23）銷毀裝置的運行經費補貼。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20_879806.html

6.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 2018 年工業質量品牌建設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14日發布《關於做好2018年工業質量品牌建設工作的通知》，以推動製造強國建設，加快實現高質量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提升製造業供給質量水平，具體包括開展原材料質量提升專項行動、加快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及深入實施消費品“三品”戰略；以及推動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發展。其中，在加快裝備製造業標準化和質量提升方面，提出推動汽車、船舶、航空等重點領域的標準化和質量提升；在深入實施消費品“三品”戰略方面，提出開展重點產品國際對標，支持中藥先進製造技術標準驗證及應用，進一步擴大嬰幼兒配方奶粉質量安全追溯體系建設試點，推動服裝、家用電器、玩具和嬰童用品、文教體育用品、箱包、制鞋等行業發展個性定制、規模定制、高端定制。
- 明確加強全面質量管理和品牌建設，具體包括推動質量管理體系升級、推廣先進質量管理方法、夯實質量技術基礎、協同推進質量品牌建設，及營造質量品牌發展環境；以及強化質量品牌工作合力，具體包括加強組織、合力推進，系統謀劃、狠抓落實，及提煉亮點，積極宣傳。其中，在協同推進質量品牌建設方面，提出鼓勵地方和行業設立質量品牌提升專項和配套資金，加快發展管理諮詢、檢驗檢測、認證、工業設計、知識產權保護、標準體系建設等質量品牌服務項目，引導更多資金投向質量攻關、質量創新、品牌培育、質量基礎設施建設；在營造質量品牌發展環境方面，提出推動發布機械、輕工、紡織、食品、建材、通信、電子、石化、有色、鋼鐵十個行業的品牌培育管理體系實施指南，推動內地工業品牌“走出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083000/content.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達標管理目錄（第一批）》和《達標管理目錄限用物質應用例外清單》

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15日發布《公告》，以做好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的替代與減量化。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納入《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達標管理目錄（第一批）》的產品，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應該符合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限量要求等相關標準，並納入電器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限制使用合格評定制度管理範圍；列入《達標管理目錄限用物質應用例外清單》的可暫不按上述要求執行。
- 隨附《目錄》，涵蓋12類產品，包括電冰箱、空氣調節器、洗衣機、電熱水器、打印機、複印機、傳真機、電視機、監視器、微型計算機、移動通信手持機和電話單機；同時，列明上述產品的產品範圍及定義、適用範圍說明等內容。《目錄》自《公告》發布之日起一年後施行。
- 隨附《例外清單》，涵蓋六類物質，包括汞、鉛、鉛和鎘、鎘、六價鉻等；同時，列明上述物質的應用及限值要求等內容。《例外清單》自《公告》發布之日起一年後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086973/content.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電信業務經營不良名單和失信名單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3月16日發布《關於做好電信業務經營不良名單和失信名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創新信息通信行業管理方式。

《通知》主要內容：

- 決定施行電信業務經營不良名單和失信名單管理，並確立部省聯動的信用管理工作機制；同時，明確聯合懲戒的原則性措施要求。
- 明確不良名單和失信名單的列入條件、處置辦法和移出條件。其中，列入不良名單的三類情形包括未按規定報告年報信息且在電信管理機構限期內仍未履行年報義務、在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載明信息發生變化時未按規定及時辦理變更手續而受到行政處罰等；列入失信名單的七類情形包括受到吊銷經營許可證處罰，擅自經營電信業務或者超範圍經營電信業務且情節嚴重、受到責令停業整頓處罰，列入不良名單後三年內再次受到責令停業整頓處罰等；處置辦法包括定期公示、對經營者實施重點監管、限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申請、進行業務合作時作為考量因素等。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6089252/content.html>

9. 交通運輸部、國家旅遊局《關於加快推進交通旅遊服務大數據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

交通運輸部、國家旅遊局3月15日發布《關於加快推進交通旅遊服務大數據應用試點工作的通知》，以推動交通旅遊服務大數據應用試點有序開展，防止試點同質化、碎片化。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四個試點主題，包括運遊一體化服務、旅遊交通市場協同監管、景區集疏運監測預警，以及旅遊交通精準信息服務。其中，在運遊一體化服務方面，提出政企合作推動旅遊客運班線、景區公交、偏遠景區客運服務等資源優化配置等，由重慶、青海、寧夏、貴州、江西重點實施；在旅遊交通市場協同監管方面，提出加強交通、旅遊等部門間信息雙、多向整合應用，推動執法信息互聯互通，實現旅行社、導遊、景區景點、包車、班線、汽車租賃、汽修服務等信息查詢服務由山西、江西、湖南重點實施；在景區集疏運監測預警方面，提出由四川、重慶、浙江、貴州、湖南、青海、山西重點實施；在旅遊交通精準信息服務方面，提出依託市場力量，開展旅遊交通特徵分析，開發特色交通旅遊增值服務產品，由青海、四川、江西、貴州、寧夏、山西、浙江重點實施。
- 明確工作要求，包括深化認識，注重創新；精心組織，政企合作；突出主題，加快進度；以及加強溝通、協同推進。其中，在政企合作方面，提出從人員、經費等方面給予充分保障，積極與有影響力的創新型企業對接，鼓勵各種社會力量參與試點工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ghs/201803/t20180315_2999354.html

10.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發布 2018 年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計劃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3月14日發布《關於發布2018年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計劃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在按《計劃》開展國家監督抽查的同時，質檢總局將組織對計劃外的產品開展專項監督抽查，對社會公開發布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結果，並對產品質量違法違規行為依法進行處理。
- 隨附《2018年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計劃》，涵蓋八類219種產品，包括日用及紡織品26種、電子電器產品39種、輕工產品23種、建築和裝飾裝修材料31種、農業生產資料17種、機械及安防產品41種、電工及材料產品38種、食品相關產品四種。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8/201803/t20180314_514373.htm

11.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關於原輔料進口通關有關事宜的通告》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14日發布《關於原輔料進口通關有關事宜的通告（徵求意見稿）》；《通告》旨在規範原料藥及藥用輔料的進口通關。《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3月28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對於進口原料藥，進口單位可憑原料藥批准證明文件、原產地證明、裝箱單、提運單、貨運發票、出廠檢驗報告書等資料，到口岸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同時，列明原料藥批准證明文件的具體內容。
- 明確對於列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口藥品目錄>有關商品名稱及編號的公告》附件中的藥用輔料，進口單位可憑藥用輔料證明文件、原產地證明、裝箱單、提運單、貨運發票、出廠檢驗報告書等資料，到口岸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辦理《進口藥品通關單》；未列入《目錄》中的其他藥用輔料不需辦理《通關單》，進口通關相關事宜按照海關部門有關規定執行；同時，列明藥用輔料證明文件的具體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26286.html>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品生產場地變更註冊審批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1日發布《藥品生產場地變更註冊審批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促進新藥研發成果轉化和生產技術合理流動，鼓勵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兼併重組，規範藥品生產場地變更的註冊行為。《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19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已上市中藥、化學藥品、生物製品製劑的藥品生產場地的變更，其註冊申請的審評審批適用《規定》；已上市原料藥的藥品生產場地變更按照相關規定在原料藥、藥用輔料和藥包材登記平台辦理相關信息變更登記。
- 明確藥品生產場地變更是指藥品的實際生產廠房（包括製造、包裝、檢驗、放行）和生產線等發生改變，包括生產地址的改變或者同一生產地址內生產設施的改變。
- 明確藥品生產場地變更一般情況下不應當改變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處方、工藝、藥品註冊標準，確需改變的，應當按照規定的程序提出補充申請；藥品生產場地變更分為重大、中度、微小三類變更；進口藥品生產地址變更至境內的，境外藥品製藥廠商應當向食藥監總局提出藥品生產場地變更的補充申請。同時，列明責任主體、具體程序、現場檢查、簡化情形、工作時限、新藥證書，以及麻醉藥品等特殊藥品處理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26706.html>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匹多莫德製劑有關事宜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3月20日發布《關於匹多莫德製劑有關事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北京、天津、河北、內蒙古、江蘇、浙江省（區、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的有關規定，督促行政區域內匹多莫德製劑生產企業盡快啟動臨床有效性試驗，並於三年內將評價結果報食藥監總局藥品審評中心。
- 隨附《匹多莫德製劑品種名單（國產）》，涵蓋匹多莫德膠囊、匹多莫德顆粒、匹多莫德口服溶液、匹多莫德片、匹多莫德分散片、匹多莫德散等九類製劑。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844/226713.html>

14. 國家旅遊局《旅遊行政許可辦法》

國家旅遊局3月15日發布《旅遊行政許可辦法》，以規範旅遊行政許可行為，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保障和監督旅遊主管部門有效實施行政管理。《辦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50條，其中總則八條、實施機關三條、申請與受理六條、審查與決定11條、聽證十條、檔案管理四條、監督檢查五條、附則三條。
- 明確旅遊行政許可是指旅遊主管部門及具有旅遊行政許可權的其他行政機關根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經依法審查，准予其從事特定活動的行為。
- 明確旅遊行政許可的設定、實施和監督檢查，應當遵守《行政許可法》、《旅遊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辦法》的規定；旅遊主管部門對其他機關或者對其直接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人事、財務、外事等事項的審批，不適用《辦法》；法規、規章對旅遊主管部門實施旅遊行政許可有特別規定的，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決定旅遊行政許可權由其他部門集中行使的，其旅遊行政許可的實施參照適用《辦法》。
- 明確旅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其他文件一律不得設定行政許可；旅遊行政許可決定依法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非經法定程序不得改變。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nta.gov.cn/zwgk/fgwj/bmfg/201803/t20180315_859372.shtml

1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16日發布《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徵求意見稿）》；《指引》旨在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數據治理，提高數據質量，發揮數據價值，提升經營管理能力。《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4月16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5條，其中總則七條，數據治理架構、數據質量控制兩章各九條，數據管理、數據價值實現兩章各12條，監督管理、附則兩章各三條。
- 明確《指引》適用於境內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國銀行分行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執行。
- 明確銀行業金融機構是指在境內設立的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國家開發銀行；數據治理是指通過建立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部門等職責要求，制定和實施系統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確保數據統一管理、高效運行，並在經營管理中充分發揮價值的動態過程。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B03260D8FEF04ECB8BD95DE873C1D189.html>

1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 2018 年推動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月11日發布《關於2018年推動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以著力緩解小微企業金融服務供給不充分、結構不均衡的問題，引導銀行業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由高速增長轉向高質量發展。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起，在銀行業普惠金融重點領域貸款統計指標體系的基礎上，以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的小微企業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小微企業主貸款）為考核重點，努力實現“兩增兩控”目標；2018年將繼續統計、監測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即國標小型微型企業+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貸款）數據，但不再作為考核要求。其中，明確“兩增”即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小微企業貸款同比增速不低於各項貸款同比增速，有貸款餘額的戶數不低於上年同期水平；“兩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水平和貸款綜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貸款相關的銀行服務收費）水平。
- 明確分類實施考核，兼顧總量增長和結構優化；單列信貸計劃，確保信貸投放；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和綜合成本，提升服務水平；完善機構體系，強化市場定位；以及優化信貸技術和流程，提升服務效率。其中，在分類實施考核方面，明確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和郵儲銀行，地方性法人機構，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以及外資銀行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四類主體的考核；在合理控制小微企業貸款資產質量和綜合成本方面，提出將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不良率控制在不超過自身各項貸款不良率2%的水平。
- 明確加大續貸支持力度，改進貸款支付方式；落實盡職免責制度，用好用足各項扶持政策；強化監管督導，做好日常監測分析；以及主動開展信息披露，加強外部聯動與經驗推廣。其中，在加大續貸支持力度方面，提出加強續貸產品的開發和推廣，簡化續貸辦理流程，可對單戶授信總額1,000萬元以下（含）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不含個體工商戶和小微企業主貸款）採取自主支付方式；在用好用足各項扶持政策方面，提出重點用好、用足單戶授信總額500萬元以下（含）的定向降準政策和單戶授信總額100萬元以下（含）的貸款利息免徵增值稅政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D43FAF2811AF45CBA92CBD9596114FCF.html

17.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3月15日發布《2018年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

《要點》主要內容：

- 明確強化保險公司維護消費者權益的主體責任，具體包括落實保險公司各級機構一把手負責制、消費者事務委員會職責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約束考核要求；督促保險公司切實提高和改進保險服務質量，具體包括完善保險公司服務評價、加強保險小額理賠監測、推進保險服務標準化建設，及監控保險公司銷售行為；以及規範保險消費投訴處理工作，具體包括完善制度流程、升級管理系統、加強投訴通報、強化投訴考評，及防範群體性事件風險。
- 明確加大對損害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的檢查與曝光力度，具體包括加大違法違規行為查處力度，及突出透明度監管；以及加強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基礎建設，具體包括完善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機制、加強消費者教育和風險提示，及推進保險業信用體系建設。其中，在加大違法違規行為查處力度方面，提出重點查處欺騙保險消費者、隱瞞與保險合同相關的重要事項、強制搭售保險等嚴重損害消費者知情權、公平交易權、選擇權的問題。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102156.htm>

知識產權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開展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能力建設工作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3月19日發布《關於開展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能力建設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大力健全知識產權糾紛多元化解機制，以提升知識產權仲裁調解工作效能為目標，以加強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能力建設為手段，推動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成為強化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要支撐，有效調動社會力量參與糾紛解決，提升知識產權保護效果和社會滿意度，大力構建知識產權大保護工作格局，加快推進知識產權強國建設。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摸清機構現狀、科學遴選機構、加強制度建設和人才培養、提升機構能力、完善工作機制，以及提升保護實效。其中，在加強制度建設方面，提出從機構管理、人員管理、知識產權糾紛受理、辦案人員選擇、案件辦理及反饋等方面建立高效有序的制度規範；在提升機構能力方面，提出促進在專利、商標、著作權等領域以及具體的技術或行業領域形成有所擅長的、高水平的知識產權糾紛解決機構。

- 明確整體工作安排和2018年工作安排。前者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每年遴選確定20至30家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作為能力建設工作單位，開展能力建設工作，期限為兩年，爭取經過三至五年時間，推動100家左右知識產權仲裁調解機構切實提升綜合能力；後者包括2018年遴選評定工作的申報要求和程序、評審確定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20773.htm>

19. 國家知識產權局《2018年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城市工作計劃》

國家知識產權局3月19日發布《2018年國家知識產權示範城市工作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示範城市的分類指導和動態管理，持續提升示範城市工作水平，為知識產權強國建設奠定更加堅實基礎。

《計劃》主要內容：

- 羅列三項工作重點，包括強化知識產權創造、保護和運用。其中，在強化知識產權創造方面，提出深入實施專利質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價值核心專利；在強化知識產權運用方面，提出大力開展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建設，持續創新知識產權金融服務，積極推廣貸款、保險、財政風險補償捆綁的專利權質押融資新模式。
- 羅列八項工作任務，包括全面提升專利質量、全面從嚴保護知識產權、加快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建設、不斷創新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全面提升企事業單位知識產權管理水平、大力培育強縣工程試點示範縣（區）、進一步完善知識產權公共服務體系，以及深入開展知識產權助力創新創業；同時，列明各任務的工作目標和措施、執行單位，以及工作支持等內容。其中，在加快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建設方面，提出鼓勵帶動社會資本設立產業知識產權運營基金，推動重點產業知識產權運營和產業化。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工作考核、開展專利實力狀況評價、加強業務培訓、加大指導支持力度，以及提供政策傾斜支持。其中，在加強工作考核方面，提出年度考核優秀的示範城市，在計劃實施中給予重點支持；在提供政策傾斜支持方面，提出優先在示範城市布局知識產權保護中心、知識產權運營、專利導航創新質量評價、知識產權金融服務創新等方面的相關政策、重大工程和試點示範項目。

《計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20774.htm>

發展導向

20.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同意山西、江蘇、山東、廣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覆函》

國務院辦公廳3月15日發布《關於同意山西、江蘇、山東、廣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覆函》。

《覆函》明確同意山西、江蘇、山東、廣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各省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發布；要求試點工作積極實施標準化戰略，加快提升標準化總體水平，為全面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3/15/content_5274393.htm

2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民政部等《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民政部等3月16日發布《關於對慈善捐贈領域相關主體實施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

《備忘錄》主要內容：

- 明確信息共享與聯合激勵、聯合懲戒的實施方式，包括民政部和其他有關部門通過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簽署《備忘錄》的相關部門提供守信聯合激勵與失信聯合懲戒的名單及相關信息，並按照有關規定動態更新；各部門執行或協助執行《備忘錄》規定的激勵和懲戒措施。
- 明確守信聯合激勵的對象、措施和動態管理。其中，明確聯合激勵對象分為兩類，一類是為在民政部門依法登記或認定、評估等級在4A以上的慈善組織，另一類是有良好的捐贈記錄、在扶貧濟困領域有突出貢獻的捐贈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同時聯合激勵對象必須是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優良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即無不良信用記錄，不屬於黑名單、重點關注名單對象；聯合激勵措施涵蓋建立業務辦理綠色通道、中央財政支持傾斜、優先購買服務、依法享受稅收優惠等26個方面。
- 明確失信聯合懲戒的對象、措施和動態管理。其中，明確聯合懲戒對象為在慈善捐贈活動中有失信行為的五類相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被民政部門按照有關規定列入社會組織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的慈善組織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在通過慈善組織捐贈中失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擔責任的捐贈人、在接受慈善組織資助中失信而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定承擔責任的受益人，以及被公安機關依法查處的假借慈善名義或假冒慈善組織騙取財產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聯合懲戒措施涵蓋降低或取消評估等級、取消或限制取得公益性捐贈稅前扣除資格和優先獲得政府購買服務和政府獎勵資格、事中事後監管給予重點關注、在申請政府性資金支持時採取限制性措施等24個方面。

《備忘錄》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3/t20180316_879607.html

22.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蘭州—西寧城市群發展規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3月19日發布《蘭州—西寧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期限至2035年。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規劃範圍包括甘肅省蘭州市、白銀市白銀區等四個區縣、定西市安定區等四個區縣、臨夏回族自治州臨夏市等四個市縣，青海省西寧市、海東市、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縣、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縣等三個縣、黃南藏族自治州同仁縣和尖紮縣；總面積9.75萬平方公里，2016年地區生產總值4,874億元，常住人口1 193萬人。
- 明確戰略定位，著眼國家安全，立足西北內陸，面向中亞西亞，培育發展具有重大戰略價值和鮮明地域特色的新型城市群；加快在維護國家生態安全的戰略支撐、優化國土開發格局的重要平台、促進內地向西開放的重要支點、支撐西北地區發展的重要增長極，以及溝通西北西南、連接歐亞大陸的重要樞紐這幾方面的發展定位上實現突破。
- 提出到2035年，蘭西城市群協同發展格局基本形成，各領域發展取得長足進步，發展質量明顯提升，在全國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格局中的地位更加鞏固，具體包括生態環境根本好轉、人口集聚能力和經濟發展活力明顯提升、強中心和多節點的城鎮格局基本形成、對內對外開放水平顯著提升，以及區域協調發展機制建立健全。
- 明確構建與資源環境承載能力相適應的空間格局，具體包括強化空間功能分區管控、引導人口穩定增長和適度集聚，及構建“一帶雙圈多節點”格局；以及推進生態共建環境共治，具體包括共同維護區域生態安全、實施城市群環境共治、推動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及加強環境影響評價。其中，在構建“一帶雙圈多節點”格局方面，明確“一帶”指蘭西城鎮發展帶，“雙圈”指蘭州—白銀都市圈和西寧—海東都市圈，“多節點”指定西、臨夏、海北、海南、黃南等市區（州府）和實力較強的縣城。
- 明確打造綠色循環型產業體系，具體包括促進傳統優勢產業發展、加快發展新興產業，及優化產業布局和發展平台；以及推動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具體包括暢通綜合交通運輸網絡、強化國家能源基地建設、提升信息現代化水平，及加強水資源安全保障。其中，在促進傳統優勢產業發展方面，提出完善工業體系，鼓勵高端產品生產，加大裝備製造業技術創新和新產品開發，發展壯大以農產品加工、民族用品為重點的輕工產業；在加快發展新興產業方面，提出發展壯大新興支柱產業，培育鋰電、水性材料等一批重點產業集群，積極發展新能源及新能源裝備製造業，做大做強生物醫藥產業，促進信息技術、航空航天等軍民科技成果雙向轉化，發展現代服務業，大力發展文化旅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壯大商貿物流業，培育發展健康旅遊、體育健身、休閒養老等服務業。
- 明確全面提升開放合作水平，具體包括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建設、深化全面開放合作平台建設，及加強國內區域合作；建立健全協同發展機制，具體包括建立生態環境共治機制、建立公共服務協同共享機制，及推進要素市場一體化建設；以及列明規劃實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推動重點工作，及營造良好氛圍。其中，在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提出深化經貿合作交流，重點與中亞、中東及東歐國家開展能礦資源、高端裝備製造、綠色食品加工及農業綜合開發等領域的合作，積極融入中巴、孟中印緬等經濟走廊，重點促進與東亞國家及港澳台地區在農業、旅遊、環保、文體、生物資源開發等相關領域的合作交流；在創新生態保護機制方面，提出鼓勵國際機構和社會力量參與，探索建立黃河上游生態保護機制。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ghwb/201803/t20180319_879800.html

23.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3月19日發布《規範性文件管理辦法》，以加強規範性文件的管理，明確規範性文件制定程序，提高規範性文件的質量。《辦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0條，其中總則，決定、公布與解釋兩章各六條；起草與審查九條；清理與備案四條；附則五條。
- 明確規範性文件是指質檢總局為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國務院文件的規定，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制定並公開發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權利義務，具有普遍約束力，在一定期限內反復適用的公文。
- 明確規範性文件的起草、審查、決定、公布、解釋、清理和備案，適用《辦法》；依據法定職權和法定程序制定，並作為執法依據的標準、規程和其他技術規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特種設備目錄、法檢目錄等行政管理目錄，以及根據國際條約、慣例和相關國內法發布的禁令、解禁令、檢驗檢疫要求等公告，不適用《辦法》；質檢總局內部執行的管理規範、工作制度、請示報告、會議紀要以及表彰獎懲、人事任免等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權利義務的文件，以及針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作出的不具有普遍約束力的文件，不適用《辦法》。
- 明確規範性文件不得設定行政許可、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政收費以及其他應當由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國務院規定的事項，無法律、法規依據不得作出減損公民、法人、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的規定；名稱應當根據具體內容確定，一般使用“辦法”、“規定”、“規則”、“通知”、“意見”等，但不得使用“法”、“條例”；因保障國家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執行國家緊急命令和決定等緊急情況，需要即時制定規範性文件的，可以簡化制定程序要求，但應當提請質檢總局主要負責人批准發布。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l/2018/201803/t20180319_514510.htm

省市

24. 北京《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科技型小微企業研發費用支持資金管理辦法（試行）》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3月8日發布《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科技型小微企業研發費用支持資金管理辦法（試行）》，以進一步發揮中關村科技型小微企業在推動科技創新、促進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的重要作用，鼓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提升發展質量，加快做優做強。《辦法》自發布之日起30日後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12條，其中總則、支持內容及標準兩章各三條，監督管理及附則兩章各二條，支持對象、資金申報及審核兩章各一條。

- 明確小微企業研發費用支持資金採用後補貼的方式，用於支持企業開展內部日常研發、購置用於研發的固定資產支出和委託外單位開展研發等活動；而所指的企業為中關村示範區網站上公示的中關村高新技術企業名錄庫中，成立時間在五年（含）以內，從業人員100人以下，營業收入1,000萬元以下的企業。
- 明確小微企業研發費用支持資金根據企業上一年度研發費用支出額度，按一定標準給予一次性補助；而所指研發費用為企業開展研發活動投入的經費支出合計，包括企業內部的日常研發經費支出，當年形成用於研發的固定資產支出和委託外單位開展研發的經費支出。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40450/index.html>

25. 河北《關於創新冰雪運動發展體制機制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13日發布《關於創新冰雪運動發展體制機制的實施意見》，以大力普及推廣冰雪運動，提升河北省冬季項目競技實力，加快冰雪運動強省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2年，河北省冰雪運動實現跨越式發展，冰雪競技水平快速提升，2020年參加全國冬運會獲得金牌，2022年參加北京冬奧會力爭奪得獎牌；群眾冰雪運動廣泛開展，2022年在河北省參與冰雪運動人次達到3 000萬以上；冰雪場館數量持續增加，2022年全省滑雪場達到80個以上、滑冰場（館）達到200個以上；冰雪運動人才規模穩步提升，到2022年，冰雪運動競技人才達到1 200名以上，冰雪運動普及人才16 000名以上。
- 明確加快提升冰雪競技運動實力及培養後備人才。前者包括突出抓好專業運動隊建設、全力推動跨項跨界選材、深入開展高水平合作共建、積極推進社會辦運動隊、實施開放式訓練、建設複合型訓練保障團隊，及實施科技助力計劃；後者包括鼓勵學校因地制宜開展冰雪運動訓練、建設優秀冰雪運動後備人才梯隊、完善冬季項目賽事設置、大力實施教練員“省培計劃”、加強與東北冰雪運動大省和周邊省市的交流合作，及加大對冰雪運動後備人才培養的扶持力度。
- 明確加快普及推廣群眾冰雪運動及冰雪場地設施建設。前者包括培育群眾冬季項目活動品牌和壯大冰雪體育社會組織、強化冰雪運動科學健身指導，及積極推進冰雪運動進校園；後者包括加大場地設施建設投入力度、不斷豐富場地設施類型、創新場地設施運營管理模式，及強力抓好場地設施安全監管。
- 明確六項強化政策措施支撐，包括加大激勵獎勵力度、完善人才引進機制、完善財政投入機制、落實稅費價格政策、保障用地建設需求以及切實加強組織領導。其中，在落實稅費價格政策，提出對符合規定的冰雪場地設施可按照體育場館稅收政策規定，享受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政策；冰雪體育企業繳納城鎮土地使用稅、房產稅確有困難的，可按照稅收管理權限報經批准後定期給予減免；企業、個人通過公益性社會團體或者縣級以上政府及其部門向賽事活動、優秀運動隊、公益性設施等捐贈，符合稅法有關捐贈扣除規定的，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84682&columnId=329982>

26. 甘肅《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3月13日發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方案》，以穩步推進甘肅省“證照分離”改革試點。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試點範圍和期限，即在蘭州新區、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金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白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天水經濟技術開發區開展“證照分離”試點。試點期為自《方案》印發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 明確改革重點，包括清理規範行政許可事項，具體涉及直接取消審批、實行告知承諾制、提高審批的透明度和可預期性、加強對有關特定活動行政許可事項的市場准入管理，及全面加強行業規範建設；全面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具體涉及明確監管責任、推進綜合監管、強化信用監管，及注重協同監管；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以及統籌推進“證照分離”和“多證合一”等改革。
- 隨附《推進“證照分離”改革試點具體事項目錄》，詳列94項事項的改革方式，涉及外商投資電影院設立審批，中外合作職業培訓機構設立審批，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演出經紀機構設立審批，港、澳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審批，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審批，外商投資旅行社業務許可，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和外商投資數字印刷企業審核等。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3/13/art_4786_358342.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